



义无反顾： 收支善款 应有严密征信

陆承渊 《南洋网 2003/04/26》

我有话说

宗教拥有导人向上向善的功能，固毋庸置疑；不过，宗教可以被人当成敛财工具，却也是不争的事实。例如近年伪僧托钵、登徒子假借神佛名义骗钱，求财心切的万字迷、女信众因误信某庙“主持”之言，以致人财两失等社会个案扶摇直上，正为这个观点提供了最好的佐证。

据悉，威南某佛教会理事会乃于 2000 年向某房屋发展商购置两间双层店屋以作为弘法利生之用，惟理事会支付购屋款项之过程透明度不高，也谈不上有何严密之征信凭借；就在理事会缴清 40 万零吉之屋款及取得实际管配权一段时日之后，即传出债权人向法院诉请强制处分佛教会产权之噩耗。

屋款已付无屋契？

我们不了解佛教会理事会当初跟房屋发展商签订买卖合同时，是否曾以其他附带条件之实现作为上述买卖合同生效之要件，不过，经槟州某在野党发布的资料证实，目前充作佛教会会所之两间双层店屋之产权，早在 1996 年成为该发展商用作设定抵押之标的物。嗣后因发展商未克偿还银行债务，以致形成今天佛教会产权被迫强制处分之局面。

惟令人费解的是：理事会购置会所之前，为什么不先向有关部门查证该两间双层店屋之产权之是否曾允为其他借贷关系之抵押标的物？何以理事会宁可私下缴款予发展商，也不愿通过具公证效力的律师事务所代劳？何以理事会完成清偿屋款之义务后，却仍不要求发展商为产业所有权之转移？理事会该如何解释“屋款已缴清，未拥所有权”之结果？

据个人观察，社团类型、数量杂多，是喜好结社立团的华人社会之特色；而每个社团汲汲营营于拥有各自的“家”，则是大马华社目前盛行的风潮。为此，我在去年 10 月写了《华团必须置产乎？》一文，劝请那些有意筹建会所的社团不妨从“是否有筹建会所之实际需要”的面向多作考虑。

阳光之下讨论问题

纵使佛教会理事会作成“确有筹建会所之实际需要”之决议，但亦无平白把 40 万零吉送给发展商却连一纸所有权状都沾不到边的道理。我们绝不能因为房屋发展商“发心”捐献一间双层店屋，而忽略最基本的征信程序；我们绝不能因为理事会欠房屋发展商“人情”，而省略转移产权之要求。此案事涉公益，根本不容理事会单方面作出“息事宁人”的乡愿式想法。

吊诡的是，当佛教会产权即将遭受法院强制处分的消息已然融入威南居民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时，依然不见该理事会的成员现身澄清；直到在野党接获当地佛友投报而揭发此案之后，方见各主流报章引述该理事会主席“警告”政治人物，“不要把宗教当攻击敌党的政治筹码”的谈话，以示传媒“平衡报道”之一面。

平心而论，理事会不愿意在太阳底下把问题摊开讨论，即已亏欠了佛教徒“事无不可对人言”的坦荡风度；而未及时公开说明庞大善款之流向，则更有典当“宗教善款之收支，应有严密征信为辅”机制之嫌疑。如果违犯近似黑箱作业的付款程序而不知悔过，却一味责怪政治人物的“扒粪”行动，这是那门子的道理？

筹款细节尚未尽善

现在且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马佛青总会主导的“全国护法行”上。据说，这是为了“体现全国各地佛教团体与佛教徒为护持正法而付诸行动的优良精神”而办的全国性筹款运动。我们绝对相信马佛青是为了护持正法而筹办“全国护法行”，不过，从其筹款细节而言，则恐有不尽完善的地方。兹愿将这些有瑕疵的细节胪列于下，俾能共同研究为荷：

一.未予赞助卡及其持卡人实行严密监控系统

去年两名中国籍男子假借筹建地藏王菩萨铜像之行骗伎俩被拆穿后，大马佛总乃思倡行“僧伽证”以杜绝伪僧“假募捐，真敛财”之行止；尔后，卫生部长亦宣称为防止募捐活动成为不法集团之敛财工具，而于内阁作成集中管理医药善款之决议。由此可见，民间宗教团体防杜募捐流弊的决心和政府一样坚毅。

如今，身为佛总附属组织的佛青总会，尤其应秉持上级机构的一贯优良传统，在筹募活动基金的过程中，对赞助卡及其持卡人实行严密监控系统。

根据投报者叙述，许多佛教会简直就有把赞助卡当成人人唾手可得的流通物之随便意识。一旦这些赞助卡沦为居心不良者在外筹款之工具（尽管卡内载明“参加者不可沿户筹款”），则不独影响马佛青的形象，甚至有贬低宗教筹款公信之虞。因此，只要

有人为征信疏漏存在的一天，“护持正法”的大义就无从彰显。

二.不宜采用“筹款多则奖励大”的方式鼓励筹款者

从动机论的立场来看某些社团设置物质奖励以鼓舞筹款者“士气”之做法，似是无可厚非的“权宜方便”。不过，从推行“为马佛青、马佛青州联委会及会员团体筹募活动基金”之角度而言，似乎没有必要仿效其他非宗教社团以“筹款多则奖励大”的方式酬庸筹款者。

首先要弄清楚的是，是因为欠缺活动经费，所以才有公开募捐的需要。如果为了取得更好的筹款成绩，就不惜挪用部分善款以作为奖励筹款者之需，这显然有违当初因欠缺活动经费而募捐的本意。再说，既然筹款者发心协助筹款，何不干脆抽掉“游中国九华山双程机票”之类奖励方式？

久住正法净化人心

其实，佛教界人物不时引用“为使入佛智，先以欲钩牵”以合理化其“权宜方便”设施，是既不如法又不合“护持正法”本意的行为。须知由“筹款多则奖励大”所造成的弊端，跟某些道场强调“供养多则功德大”的情形是不遑多让的。此变相鼓吹功利思想的举措，岂不恰与“让正法久住世间，净化人心”的主旨背道而驰？

至于是否因“马佛青总会每年都策划不少过30项活动与工作”，就得每三年向华社征一次“筹办活动税”等争议，也是见仁见智的问题，毕竟这涉及“是否有必要办这么多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效如何”等相关议题的讨论。碍于篇幅有限，且容日后再谈。

由衷祈盼国内佛教团体勇于揭发教团内种种不合法理现象，从而形塑更理性、更健康、更壮大的批判机制。我们切莫学习卫生总监丹斯里拿督达哈医生在对治非典型肺炎侵袭时所采的鸵鸟政策；我们要的是台湾昭慧法师在“观音不要走”和“撕弃八敬法”等事件中的大无畏精神。尽管我的意见不能“尽如人意”，惟愿成为大德修道路上的“诤友”。